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因公司2016、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于同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临2019-02）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.35亿元到5.25亿元。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目前，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，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预约披露的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9日